

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輔導細則

100年12月27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為提升本院教師評鑑績效，輔導未達評鑑標準教師(以下簡稱個案教師)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機制，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輔導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個案教師依本細則實施個案教師之評鑑輔導。
- 第三條 輔導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個案教師請於接獲「評鑑未通過」通知兩週內提出教師評鑑改善計畫。
  - 二、個案教師所屬系(所)主管經與個案教師協商後，推舉相關領域評鑑績優教師，擔任其輔導教師。
  - 三、輔導教師併同所屬系(所)主管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，針對個案教師評鑑績效問題及改善計畫提供建議，以協助個案教師改進評鑑績效。
  - 四、輔導教師每次輔導後，個案教師應填具輔導紀錄，其內容包含是否已逐步改善之檢討說明及繼續改善之具體做法。
  - 五、輔導紀錄填寫完成後，由所屬系(所)主管及學院院長核章，密封送教務處存查。
  - 六、個案教師輔導以六個月為實施期程，必要時得視輔導成效展延。
- 第四條 個案教師輔導所需各項費用，由所屬系(所)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五條 個案教師輔導過程所有紀錄、資料，相關人員應善盡保密的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